

# 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关于举办全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重点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产业窗口平台运营单位，行业协会、商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有效运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7〕187号）、《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助力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定于2021年12月20日至21日在武汉举办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 （一）时间

2021年12月20日至21日，会期一天半。培训安排在12月20日下午14:30—17:30和12月21日上午9:00—12:00。参训人员12月20日上午9:00开始报到，当日下午14:30开始培训。



## （二）地点

武汉光谷金盾大酒店（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吴家湾特1号；027-87887788）。

## 二、主要内容

- （一）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专题报告
- （二）申报“专精特新”企业政策解读
- （三）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研究成果发布
- （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专题培训
- （五）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诉求响应系统培训
- （六）经验交流

## 三、培训对象

各市、州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同志1人，工作人员1名；各重点县（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同志1人；各产业集群窗口负责同志1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2021年度推荐入选的严选服务机构负责人、特聘服务专家。

## 四、有关事项

（一）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餐费由省中心承担，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二）各市州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产业窗口提交2021年业务交流材料电子版，于12月10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典型发言单位和个人另行通知。

（三）各市州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本地区参训代表的组织工作。一是组织2021年入选的严选服务机构、特聘服务专家参训，并推荐1家严选服务机构、1位特聘服务专家



提交服务经验交流材料；二是组织所辖区域已正式成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各县（市、区）负责人参加培训；三是汇总本地区严选服务机构、特聘服务专家及县（市、区）参训代表名单，将汇总后的《参训回执》（见附件）于12月10日17:30前报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四）各参训人员要严格遵守武汉市和当地的疫情防控管理部门的疫情防控具体规定，提前申领“健康码”和“行程码”，持“健康码”绿码、“行程码”无星号标记的绿码参加培训。

联系人：段涿玉 027-86790971，15902710972

汪莹 15927207979

电子邮箱：1027016047@qq.com

附件：参训回执

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

## 参训回执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住宿

